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能力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履约时间：本项目执行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中旬前完成，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总结、自评估材料及音视频资料等研讨班结项材料，并在项目执行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报告。

二、项目背景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关系到世界人民福祉和各国长远发展，需要国际社会通力合作，携手应对。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通过南南合作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2015 年，习近平主席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上提出，在发展中国家开展 10 个低碳示范区、100 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及 1000 个应对气候变化培训名额的合作项目，成为助力发展中国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中国方案”。

当前，在兑现已有承诺的基础上，中国秉持“授人以渔”的精神，在南南合作框架下继续举办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研讨班，持续为相关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供支持。根据相关工作安排，2025 年拟围绕气候变化热点议题及发展中国家关切，继续举办 8 期能力建设研讨班，与发展中国家分享我应对气候变化的有益经验和成功做法，帮助发展中国家培养应对气候变化各类人才，提高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共同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积极贡献。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第一包：可再生能源及产业发展能力建设研讨班

（1）研讨班目标和内容

本次研讨班主要从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场景、产业生态、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成本效益以及环境及社会影响等方面，分享介绍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经验，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加速及潜能发挥。结合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实地调

研，介绍可再生能源典型项目，以及在建筑、农业等各领域的应用，共同探讨适宜发展中国家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及产业发展路径。

(2) 邀请对象及规模

研讨班招生国别和对象将主要面向与我建交的发展中国家环境及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政府官员和技术人员，特别是重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谈判人员。研讨班共 1 期 14 天（含抵离），拟招收 25-35 人，参训官员比例不低于 40%。

(3) 项目实施要求

① 应包含开班仪式和结业典礼，采用集中授课、专家讲座、实地调研与交流研讨等方式，也可根据需要采用创新性授课方式，如移动课堂、翻转课堂等，授课比例应不低于 45%。

② 中标单位应负责开展自主招生工作并编制招生公告，明确招生范围；招生对象国需经生态环境部同意，并涵盖优先国别；

③ 制定详细的研讨班实施方案，需涵盖中标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初步日程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基本情况及在气候变化领域相关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拟参与项目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拟参与项目的专兼职翻译基本情况、项目基础设施及教学设备软硬件情况等基本信息(如可容纳 40 人左右的研讨场地、投影屏幕等基本授课设施)；制定项目内部管理办法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以及补救措施；

④ 独立开展并跟踪对外邀请招生和联络工作，为通过资格审核的学员签发研讨项目邀请函；

⑤ 能够协调外事部门办理相关外事手续，能够为通过资格审核学员办理签证邀请函等必备手续，帮助学员顺利参加研讨项目；

⑥ 如确有赴外地考察必要，需提供地方有关部门出具的邀请函(加盖公章)，并将活动情况、费用安排、地方财政批复等材料报送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待审核并履行有关流程后方可列入项目实施方案；

⑦ 组织实施研讨、交流与调研活动，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接待陪同、教学管理、后勤安保等工作，配合开展研讨班宣传工作等；

⑧ 应建立研讨效果的后续跟踪和评估体系，进行研讨效益评价，完成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研讨项目总结报告及自评材料等，并适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宣传，为今后的研讨工作提出建议。

2、第二包：应对气候变化与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研讨班

（1）研讨班目标和内容

本次培训授课主题拟包括全球气候治理与中国贡献、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与行动、中国双碳“1+N”政策体系构建与实施、中国碳市场建设成效、减污降碳协同实践、中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路径与成效、中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清洁能源电站建设生产运营、能源装备先进技术和产品等内容。研讨班活动形式包括集中授课、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并安排中国国情介绍、历史文化体验等课程。研讨目标是让学员深入了解中国发展成就和内涵；通过实地调研考察新能源发电企业、能源装备制造企业，搭建我国能源电力及装备制造企业与南南合作国家的交流平台。

（2）邀请对象及规模

邀请对象及规模

研讨班招生国别和对象将主要面向与我建交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政府官员和技术人员，特别是重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谈判人员。研讨班共 1 期 14 天（含抵离），拟招收 25-35 人，参训官员比例不低于 40%。

（3）项目实施要求

① 应包含开班仪式和结业典礼，采用集中授课、专家讲座、实地调研与交流研讨等方式，也可根据需要采用创新性授课方式，如移动课堂、翻转课堂等，授课比例应不低于 45%。

② 中标单位应负责开展自主招生工作并编制招生公告，明确招生范围；招生对象国需经生态环境部同意，并涵盖优先国别；

③ 制定详细的研讨班实施方案，需涵盖中标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初步日程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基本情况及在气候变化领域相关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拟参与项目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拟参与项目的专兼职翻译基本情况、项目基础设施及教学设备软硬件情况等基本信息（如可容纳 40 人左右的研讨场地、投影屏幕等基本授课设施）；制定项目内部管理办法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以及补救措施；

④ 独立开展并跟踪对外邀请招生和联络工作，为通过资格审核的学员签发研讨项目邀请函；

⑤ 能够协调外事部门办理相关外事手续，能够为通过资格审核学员办理签证邀请函等必备手续，帮助学员顺利参加研讨项目；

⑥ 如确有赴外地考察必要，需提供地方有关部门出具的邀请函(加盖公章)，并将活动情况、费用安排、地方财政批复等材料报送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待审核并履行有关流程后方可列入项目实施方案；

⑦ 组织实施研讨、交流与调研活动，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接待陪同、教学管理、后勤安保等工作，配合开展研讨班宣传工作等；

⑧ 应建立研讨效果的后续跟踪和评估体系，进行研讨效益评价，完成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研讨项目总结报告及自评材料等，并适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宣传，为今后的研讨工作提出建议。

3、第三包：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产业发展能力建设研讨班

(1) 研讨班目标和内容

研讨班拟面向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产业、绿色贸易相关领域官员、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分享自然生态和经济社会协调、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绿色产业发展理论与实践、绿色贸易壁垒现状与应对、重要生态安全地区以及重要经济区域的气候韧性和适应能力工作进展、经验和成效，同时通过现场教学、实地参访等形式，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产业发展能力。

(2) 邀请对象与规模

研讨班招生国别和对象将主要面向与我建交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政府官员和技术人员，特别是重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谈判人员。研讨班共 1 期 14 天（含抵离），拟招收 20-30 人，参训官员比例不低于 40%。

(3) 项目实施要求：

① 应包含开班仪式和结业典礼，采用集中授课、专家讲座、实地调研与交流研讨等方式，也可根据需要采用创新性授课方式，如移动课堂、翻转课堂等，授课比例应不低于 45%。

② 中标单位应负责开展自主招生工作并编制招生公告，明确招生范围；招生对象国需经生态环境部同意，并涵盖优先国别；

③ 制定详细的研讨班实施方案，需涵盖中标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初步日程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基本情况及在气候变化领域

相关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拟参与项目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拟参与项目的专兼职翻译基本情况、项目基础设施及教学设备软硬件情况等基本信息(如可容纳 30 人左右的研讨场地、投影屏幕等基本授课设施);制定项目内部管理办法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以及补救措施;

④ 独立开展并跟踪对外邀请招生和联络工作,为通过资格审核的学员签发研讨项目邀请函;

⑤ 能够协调外事部门办理相关外事手续,能够为通过资格审核学员办理签证邀请函等必备手续,帮助学员顺利参加研讨项目;

⑥ 如确有赴外地考察必要,需提供地方有关部门出具的邀请函(加盖公章),并将活动情况、费用安排、地方财政批复等材料报送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待审核并履行有关流程后方可列入项目实施方案;

⑦ 组织实施研讨、交流与调研活动,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接待陪同、教学管理、后勤安保等工作,配合开展研讨班宣传工作等;

⑧ 应建立研讨效果的后续跟踪和评估体系,进行研讨效益评价,完成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研讨项目总结报告及自评材料等,并适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宣传,为今后的研讨工作提出建议。

4、第四包：早期预警与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研讨班

(1) 研讨班目标和内容

研讨班旨在加强全民早期预警能力建设,提升其对自然灾害防范与应对能力,分享中国气象早期预警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与案例,课程覆盖气象预警技术及灾害处置、适应气候变化与早期预警系统等,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讨论交流、现场教学、实地参访等方式,帮助学员深入了解适应气候变化基本情况、预警信息采集、分析、发布及传播流程,分享中国在全民早期预警系统建设中的成功案例,为发展中国家与小岛屿国家提供可借鉴的实践经验,携手构建更加安全、更具韧性的灾害防御体系。

(2) 邀请对象与规模

研讨班招生国别和对象将主要面向与我建交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政府官员和技术人员,特别是重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谈判人员。研讨班共 1 期 14 天(含抵离),拟招收 25-35 人,参训官员比例不低于 40%。

(3) 项目实施要求:

① 应包含开班仪式和结业典礼，采用集中授课、专家讲座、实地调研与交流研讨等方式，也可根据需要采用创新性授课方式，如移动课堂、翻转课堂等，授课比例应不低于 45%。

② 中标单位应负责开展自主招生工作并编制招生公告，明确招生范围；招生对象国需经生态环境部同意，并涵盖优先国别；

③ 制定详细的研讨班实施方案，需涵盖中标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初步日程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基本情况及在气候变化领域相关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拟参与项目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拟参与项目的专兼职翻译基本情况、项目基础设施及教学设备软硬件情况等基本信息(如可容纳 40 人左右的研讨场地、投影屏幕等基本授课设施)；制定项目内部管理办法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以及补救措施；

④ 独立开展并跟踪对外邀请招生和联络工作，为通过资格审核的学员签发研讨项目邀请函；

⑤ 能够协调外事部门办理相关外事手续，能够为通过资格审核学员办理签证邀请函等必备手续，帮助学员顺利参加研讨项目；

⑥ 如确有赴外地考察必要，需提供地方有关部门出具的邀请函(加盖公章)，并将活动情况、费用安排、地方财政批复等材料报送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待审核并履行有关流程后方可列入项目实施方案；

⑦ 组织实施研讨、交流与调研活动，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接待陪同、教学管理、后勤安保等工作，配合开展研讨班宣传工作等；

⑧ 应建立研讨效果的后续跟踪和评估体系，进行研讨效益评价，完成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研讨项目总结报告及自评材料等，并适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宣传，为今后的研讨工作提出建议。

5、第五包：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与海洋环境保护研讨班

(1) 研讨班目标和内容

研讨班将围绕适应气候变化、海洋环境保护等主题展开。通过分享中国在气候变化适应、蓝色经济发展、海洋治理与海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经验，结合气候变化与气象灾害预警、全球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举措与最佳实践等内容，为学员提供全面而深入的培训，助力发展中国家构建适应气候变化的新蓝图，共同推进全球气候治理与海洋环境保护进程。

(2) 邀请对象与规模

项目拟主要面向与中国外交关系友好、气候变化领域立场相近或有共同合作需求的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应对气候变化等相关领域政府官员、专家和技术人员等。研讨班共

1 期 14 天（含抵离），拟招收 25-35 人，参训官员比例不低于 40%。

(3) 项目实施要求：

① 应包含开班仪式和结业典礼，采用集中授课、专家讲座、实地调研与交流研讨等方式，也可根据需要采用创新性授课方式，如移动课堂、翻转课堂等，授课比例应不低于 45%。

② 中标单位应负责开展自主招生工作并编制招生公告，明确招生范围；招生对象国需经生态环境部同意，并涵盖优先国别；

③ 制定详细的研讨班实施方案，需涵盖中标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初步日程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基本情况及在气候变化领域相关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拟参与项目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拟参与项目的专兼职翻译基本情况、项目基础设施及教学设备软硬件情况等基本信息（如可容纳 40 人左右的研讨场地、投影屏幕等基本授课设施）；制定项目内部管理办法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以及补救措施；

④ 独立开展并跟踪对外邀请招生和联络工作，为通过资格审核的学员签发研讨项目邀请函；

⑤ 能够协调外事部门办理相关外事手续，能够为通过资格审核学员办理签证邀请函等必备手续，帮助学员顺利参加研讨项目；

⑥ 如确有赴外地考察必要，需提供地方有关部门出具的邀请函（加盖公章），并将活动情况、费用安排、地方财政批复等材料报送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待审核并履行有关流程后方可列入项目实施方案；

⑦ 组织实施研讨、交流与调研活动，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接待陪同、教学管理、后勤安保等工作，配合开展研讨班宣传工作等；

⑧ 应建立研讨效果的后续跟踪和评估体系，进行研讨效益评价，完成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研讨项目总结报告及自评材料等，并适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宣传，为今后的研讨工作提出建议。

6、第六包：利用空间技术应对气候变化影响风险研讨班

(1) 研讨班目标和内容

研讨班拟通过介绍空间技术在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监测和评估方面的作用，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和无人机技术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具体应用，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评估和预测气候变化对本国生态环境影响的能力，为其制定更为有效的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措施提供支持，同时也可以切实加强中国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空间技术领域的交流互鉴。

(2) 邀请对象与规模

项目拟主要面向与中国外交关系友好、气候变化领域立场相近或有共同合作需求的发展中国家的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环境领域、气象领域的政府官员、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主要面向拉美国家、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国等。研讨班共 1 期 14 天（含抵离），拟招收 25-35 人，参训官员比例不低于 40%。

(3) 项目实施要求

① 应包含开班仪式和结业典礼，采用集中授课、专家讲座、实地调研与交流研讨等方式，也可根据需要采用创新性授课方式，如移动课堂、翻转课堂等，授课比例应不低于 45%。

② 中标单位应负责开展自主招生工作并编制招生公告，明确招生范围；招生对象国需经生态环境部同意，并涵盖优先国别；

③ 制定详细的研讨班实施方案，需涵盖中标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初步日程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基本情况及在气候变化领域相关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拟参与项目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拟参与项目的专兼职翻译基本情况、项目基础设施及教学设备软硬件情况等基本信息（如可容纳 40 人左右的研讨场地、投影屏幕等基本授课设施）；制定项目内部管理办法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以及补救措施；

④ 独立开展并跟踪对外邀请招生和联络工作，为通过资格审核的学员签发研讨项目邀请函；

⑤ 能够协调外事部门办理相关外事手续，能够为通过资格审核学员办理签证邀请函等必备手续，帮助学员顺利参加研讨项目；

⑥ 如确有赴外地考察必要,需提供地方有关部门出具的邀请函(加盖公章),并将活动情况、费用安排、地方财政批复等材料报送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待审核并履行有关流程后方可列入项目实施方案;

⑦ 组织实施研讨、交流与调研活动,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接待陪同、教学管理、后勤安保等工作,配合开展研讨班宣传工作等;

⑧ 应建立研讨效果的后续跟踪和评估体系,进行研讨效益评价,完成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研讨项目总结报告及自评材料等,并适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宣传,为今后的研讨工作提出建议。

7、 第七包：中国碳市场建设进展与跨境碳交易合作研讨班

(1) 研讨班目标和内容

研讨班拟介绍中国碳市场建设进展、自愿减排、碳市场交易平台运营、企业碳资产管理经验等中国碳市场整体情况,同时聚焦跨境碳交易与《巴黎协定》第六条实施过程中的热点与难点问题,如国际碳市场数据监测与核算的标准化挑战、跨境碳交易资金融通的创新渠道与风险应对、以及技术合作与转让的有效机制与障碍突破等核心议题,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碳市场建设能力、促进全球碳交易交流合作。

(2) 邀请对象与规模

项目拟主要面向与中国外交关系友好、气候变化领域立场相近或有共同合作需求的发展中国家的应对气候变化及环境领域政府官员、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主要面向拉美国家、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国等。研讨班共1期14天(含抵离),拟招收30-40人,参训官员比例不低于40%。

(3) 项目实施要求:

① 应包含开班仪式和结业典礼,采用集中授课、专家讲座、实地调研与交流研讨等方式,也可根据需要采用创新性授课方式,如移动课堂、翻转课堂等,授课比例应不低于45%。

② 中标单位应负责开展自主招生工作并编制招生公告,明确招生范围;招生对象国需经生态环境部同意,并涵盖优先国别;

③ 制定详细的研讨班实施方案,需涵盖中标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初步日程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基本情况及在气候变化领域相关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拟参与项目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拟参与项目的专兼

职翻译基本情况、项目基础设施及教学设备软硬件情况等基本信息(如可容纳 45 人左右的研讨场地、投影屏幕等基本授课设施);制定项目内部管理办法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以及补救措施;

④ 独立开展并跟踪对外邀请招生和联络工作,为通过资格审核的学员签发研讨项目邀请函;

⑤ 能够协调外事部门办理相关外事手续,能够为通过资格审核学员办理签证邀请函等必备手续,帮助学员顺利参加研讨项目;

⑥ 如确有赴外地考察必要,需提供地方有关部门出具的邀请函(加盖公章),并将活动情况、费用安排、地方财政批复等材料报送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待审核并履行有关流程后方可列入项目实施方案;

⑦ 组织实施研讨、交流与调研活动,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接待陪同、教学管理、后勤安保等工作,配合开展研讨班宣传工作等;

⑧ 应建立研讨效果的后续跟踪和评估体系,进行研讨效益评价,完成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研讨项目总结报告及自评材料等,并适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宣传,为今后的研讨工作提出建议。

8、第八包：气候投融资专题研讨班

(1) 研讨班目标和内容

研讨班拟聚焦气候投融资领域,通过分享全球气候投融资有关实践、中国气候投融资政策与进展等相关内容,为发展中国家提升气候投融资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提供帮助,推动中国与相关发展中国家在气候投融资政策、标准互通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2) 邀请对象与规模

项目拟主要面向与中国外交关系友好、气候变化领域立场相近或有共同合作需求的发展中国家的应对气候变化及环境领域,或从事气候投融资的相关政府官员、专家和技术人员等。研讨班共 1 期 14 天(含抵离),拟招收 25-35 人,参训官员比例不低于 40%。

(3) 项目实施要求

① 应包含开班仪式和结业典礼,采用集中授课、专家讲座、实地调研与交流研讨等方式,也可根据需要采用创新性授课方式,如移动课堂、翻转课堂等,授课比例应不低于 45%。

② 中标单位应负责开展自主招生工作并编制招生公告，明确招生范围；招生对象国需经生态环境部同意，并涵盖优先国别；

③ 制定详细的研讨班实施方案，需涵盖中标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初步日程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基本情况及在气候变化领域相关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拟参与项目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拟参与项目的专兼职翻译基本情况、项目基础设施及教学设备软硬件情况等基本信息(如可容纳 40 人左右的研讨场地、投影屏幕等基本授课设施)；制定项目内部管理办法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以及补救措施；

④ 独立开展并跟踪对外邀请招生和联络工作，为通过资格审核的学员签发研讨项目邀请函；

⑤ 能够协调外事部门办理相关外事手续，能够为通过资格审核学员办理签证邀请函等必备手续，帮助学员顺利参加研讨项目；

⑥ 如确有赴外地考察必要，需提供地方有关部门出具的邀请函(加盖公章)，并将活动情况、费用安排、地方财政批复等材料报送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待审核并履行有关流程后方可列入项目实施方案；

⑦ 组织实施研讨、交流与调研活动，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接待陪同、教学管理、后勤安保等工作，配合开展研讨班宣传工作等；

⑧ 应建立研讨效果的后续跟踪和评估体系，进行研讨效益评价，完成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研讨项目总结报告及自评材料等，并适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宣传，为今后的研讨工作提出建议。

四、其他

1. 研讨地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学员在来华研讨期间住宿应为涉外酒店，标准不低于三星，学员的住宿为单间(即一人一间)，酒店应至少提供有线网络，服务人员应可使用英语提供接待服务，具有可满足约 40-45 人同时参与授课的会议室及会议设备；每 10 名学员配备 1 名中方随行管理人员，不足 10 人的配备 1 名管理人员，随行中方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2 人，至少 1 名随行管理人员熟练掌握该项目工作语言。餐厅配有西餐和清真餐具，并尊重学员的宗教信仰，尽量满足本民族的饮食和宗教习惯；交通方便，周边设有涉外医院，突发状况下能够保证学员尽快就医。

2. 供应商应承担学员的接送机工作；提供副部级及以上学员每人每天 200 元或一次性发放 3000 元，其他学员每人每天 150 元。零用费每人每班次不超过 5000 元。零用费直接发放给学员本人。

3. 本项目费用包括来华学员国际旅费、研讨费、接待费、毕业证书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及经批准的其他支出。研讨标准应本着节俭务实的原则，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一、价格部分（20 分）			
1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10%*100 注：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二、商务部分（20 分）			
2	供应商业绩（10 分）	1）供应商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组织实施国家援外研讨项目实施案例，每有一个实施案例得 2 分，最高 4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相关信息页）或者其它证明材料。	4
		2）供应商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曾组织开展气候变化相关国内、国际培训班等实施案例，每有一个实施案例得 2 分，最高 6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相关信息页）或者其它证明材料。	6
注：业绩如同时符合上述 1）和 2）的条件，可重复计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服务团队 (10分)	1) 项目服务团队 - 项目负责人在气候变化领域相关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丰富、与培训主题相关性高；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置合理，团队成员在气候变化领域相关的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丰富，得 5 分； - 项目负责人在气候变化领域相关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较丰富、与培训主题相关性较高；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置较合理，团队成员在气候变化领域相关的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较丰富，得 3 分； - 项目负责人在气候变化领域相关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欠丰富、与培训主题相关性不高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置欠合理，团队成员缺乏在气候变化领域相关的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得 1 分； - 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 需提供具有气候变化领域相关研究经验或工作经验的相关材料。	5
		2) 拟参与项目专兼职教师、翻译配备情况 - 项目拟聘请专兼职教师研究经验丰富、授课经验丰富；翻译相关从业人员专业性强，得 5 分； - 项目拟聘请专兼职教师研究经验较丰富、授课经验较丰富；翻译相关从业人员专业性较强，得 3 分； - 项目拟聘请专兼职教师研究经验欠丰富、授课经验欠丰富；翻译相关从业人员专业性一般，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高级职称证书、翻译人员专业水平证明材料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5
三、技术部分（60 分）			
4	预算安排 (5分)	预算编制要求 - 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且编制合理充足的，得 5 分； - 预算编制符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且编制较为合理，但不够充足的，得 2 分； - 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但编制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 预算编制不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且编制不合理、不充足的，或未提供预算安排的，得 0 分。	5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5	招生方案 (10分)	招生方案编制要求 - 招生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编制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 招生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 招生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5 分； - 招生方案欠完整、可行性及合理性差，得 2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0
6	项目课程设计方案 (25分)	1) 培训内容选择与课程设置 - 与整体项目需求贴合度高，先进性、实用性、针对性及引导性强，且能够充分宣传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措施及成就，得 10 分； - 与整体项目需求贴合度较高，先进性、实用性、针对性及引导性较强，能够宣传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措施及成就，得 6 分； - 与整体项目需求贴合度不高，具有一定实用性、针对性及引导性较弱，宣传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措施及成就方面不够充分，得 2 分； - 与整体项目需求无贴合度，无先进性、实用性、针对性及引导性，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0
		2) 整体活动安排（课程及其他活动安排） - 总体时间进度符合项目需求，课程设置及其他活动时间安排恰当合理，各类别活动比例分配合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得 10 分； - 总体时间进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课程设置及其他活动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各类别活动比例分配基本合理、内容较为丰富、形式较多样，得 5 分； - 总体时间进度与项目需求有偏离，课程设置及其他活动时间安排欠合理，比例分配欠合理、内容欠丰富、形式单一，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0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3) 选择的实地调研或参观考察地点与培训主题的发展政策导向、外事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可操作性 - 符合性高，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 符合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 符合性低，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5
7	培训效果跟踪和评估 (5 分)	设计培训效果后续跟踪和评估体系/方法 - 内容全面，可行性及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 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及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 内容部分缺失，可实施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5
8	内部管理机制与应急管理措施 (5 分)	研讨班实施期间内部管理机制与应急管理措施 - 供应商团队管理机制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措施得当；提供的应急预案具有有效的预防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措施，合理可行，能及时响应的，得 5 分； - 供应商团队管理机制较为健全，内控机制较为严格、措施较得当；提供的应急预案预防和补救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响应性一般的，得 2 分； - 供应商团队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内控机制不严格、措施不够得当；提供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预防和补救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响应性差，得 1 分； - 未提供内部管理机制及应急管理措施的，得 0 分	5
9	后勤保障方案 (10分)	供应商应具有完备的外事接待能力、后勤食宿及安保保障，并做好外出应急预案和准备，按照采购需求配备随行管理人员。 -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随行管理人员等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 方案较合理、内容部分缺失，有一定可行性，随行管理人员等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 方案欠合理、内容部分缺失，可行性一般，随行管理人员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 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随行管	10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理人员等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 不提供的，得 0 分。	
总 分			100

注：1、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评标方法中对业绩状况的要求以独立法人单位为考核对象。如供应商下属单位（如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则该下属单位的业绩可计入供应商的业绩中；如供应商下属单位（如子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则该下属单位的业绩不可计入供应商的业绩中。

3、以上评分办法适用于每个分包。